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4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桃園市立高中亮點躍昇計畫辦理

二、計畫目標

(一) 鼓勵優秀學生就近入學

(二) 提升本校競爭力

三、本校共提供獎勵金 14 個名額。唯不含已領取市府亮點躍昇計畫優秀學生（教育會考 5 科等級 5A）入學獎學金者。

(一) 全校入學第 1 名，共 1 名，每名獎學金 3 萬元整。

(二) 普通科、職業類科、體育班共 13 名，唯不包含已領取全校入學第 1 名獎學金 3 萬元者。名額分配如后：

1. 普通科入學成績前 5 名，每名獎學金 3 萬元整。

2. 各職業類科入學成績第 1 名，計 3 名，每名獎學金 3 萬元整。

3. 體育班 5 個運動專項（棒球、拔河、桌球、柔道、女籃）各 1 名，每名獎學金 6000 元整。

四、除體育班獎學金外，各獎項如有同分情況，按國中教育會考標示總點數決定發放優先順序；當總點數再相同時，得參採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及寫作測驗的表現分別進行比序。

五、體育班獎學金，由各專項運動教練提出名單，以國中時期參加最高級別比賽成績為依據。若成績相同時，按國中教育會考標示總點數決定發放優先順序；當總點數再相同時，得參採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及寫作測驗的表現分別進行比序。

六、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「桃園市立高中亮點躍昇計畫」補助款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